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640號

原　　告　宏亞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余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被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林鴻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2265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是附表本票確實由被告持有並主張權利，惟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該本票債權存在，則二造就該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不明確，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二造為附表本票直接前後手，附表本票原因關係僅限於擔保原告宏亞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亞公司）與被告間租賃契約之原告宏亞公司租金債務，縱擔保範圍及於租賃契約所生損害賠償債務，原告宏亞公司對被告亦不負損害賠償債務等語，被告固不爭執附表本票係原告共同簽發，二造就附表本票係直接前後手等情，惟否認附表本票原因關係僅限於擔保原告宏亞公司租金債務，抗辯附表本票亦擔保原告宏亞公司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原告宏亞公司依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應賠償被告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等語，經查：

㈠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惟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非法所不許。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

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就附表本票係其等共同簽發一事並無爭執，惟主張該本票原因關係不及於因租賃契約所生原告宏亞公司損害賠償債務等語，參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就附表本票原因關係為何負有舉證之責，待原因關係確立後，始得判斷原告據原因關係拒絕給付票款與執票人即被告之抗辯是否可採。

㈡原告就上述應證事實提出租賃契約為據，主張附表本票票面金額與原告宏亞公司應繳各期租金總額2,084,400元相同，故該本票僅擔保原告宏亞公司租金債務等語。經觀租賃契約第1條「租金之給付」欄約定原告宏亞公司應繳租金期數為36期、每期57,9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據此原告宏亞公司應繳租金總額為2,084,400元（計算式：57,900×36＝2,084,400），雖與附表本票票面金額相同，惟細繹租賃契約之租金給付及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於租賃契約尚未終止時，被告早已持有原告宏亞公司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所簽發並交付用以支付各期租金之支票36紙（見本院卷第21頁「租金之給付」欄㈡），於租賃契約終止後，除終止前應付租金及費用外，原告宏亞公司尚應返還租賃車輛（或以市價計算之金額）及折舊損失補償金（見本院卷第24頁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據此，被告既已持有原告宏亞公司預備用以支付各期租金之支票，則於租賃契約未經終止之狀況下，契

約當事人仍依約履行，被告應持原告宏亞公司交付之支票按期兌現以取得租金，而不得逕自請求原告宏亞公司給付尚未到期之全部租金，如此被告執有附表本票未見經濟實益，故附表本票原因關係是否僅限於擔保原告宏亞公司租金債務，實有疑義；再參原告宏亞公司與被告間租賃契約係屬被告依原告宏亞公司需求，向第三人取得租賃物處分權，再出租與原告宏亞公司使用，並以分期收取租金之方式，收回全部融資等成本之融資性租賃契約，基此契約特性，被告因原告宏亞公司違約所受損害鮮有逾越租金總額之情況，從而，附表本票票面金額與其認係租金總額，毋寧更偏向被告因原告宏亞公司違約所受損害上限之性質。綜上，原告主張附表本票原因關係僅限於擔保原告宏亞公司租金債務等語，尚屬無憑，該本票原因關係擔保範圍應及於原告宏亞公司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

㈢既附表本票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宏亞公司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則被告抗辯原告宏亞公司基於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應賠償其180萬元等語，為原告否認，如此被告就此損害賠償債務存在一事即負舉證之責。而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被告即據此抗辯原告宏亞公司依該約定應賠償被告140萬元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85頁），惟據該存證信函所載略以「有關貴公司租賃車輛租約屆期應歸還」等語，可見二造間租賃契約係因期間屆滿而消滅，並非因有租賃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終止事由經終止而失其效力，故被告抗辯原告宏亞公司應依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無理由。如此被告對原告宏亞公司並無因租賃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原告主張附表本票所擔保原因關係不存在，故被告所持有附表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自屬可採。既附表本票所擔保原因關係債務已確定

不發生，被告繼續持有該本票已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紙本票。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231元	
合　　計	18,231元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宏亞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余紀仁	112年4月28日	2,084,400元	115年6月4日